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3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惠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吳聰乾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吳聰乾因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，經聲請人處以新台幣(下同)500元之罰緩，惟未依限繳納，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9月6死亡，目前所知之繼承人已拋棄繼承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前開主張，固據提出彰化縣政府執行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、送達證書、財產明細表、繼承順位暨繼承系統表、拋棄繼承家事事件網路公告查詢結果及戶

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吳聰乾死亡時，雖其直系血親卑親屬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012號准予備查在案，然其配偶阮春菊並未拋棄繼承，此有親等關聯表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既尚有法定繼承人存在，即不符合「繼承人有無不明」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